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4. 時數計算 <u>(6)</u>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，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，如其時數非均等時，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，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 <u>(7)</u> 以計畫經費、業務費、補助款、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鐘點費之課程，由開課單位確認經費來源與支給鐘點時數後，造冊送交教務處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事宜。 <u>(8)</u> 下列課程（含一般課程與下列課程併班上課）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，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： ①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專班、師資培育專班課程。 ②因應特殊學生需求所開設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專班課程。 ③因應特殊計畫或專案所開設之專班課程；惟已訂定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，得依其規定或簽准方式辦理。 <u>(9)</u>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，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。 <u>(10)</u> 選課人數計算基準：第一學期為10月15日，第二學期為3月15日。	4. 時數計算 (6) 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，25人以下以1小時計，26人以上以2小時計並為上限。 (7)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，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，如其時數非均等時，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，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 (8) 以計畫經費、業務費、補助款、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鐘點費之課程，由開課單位確認經費來源與支給鐘點時數後，造冊送交教務處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事宜。 (9) 下列課程（含一般課程與下列課程併班上課）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，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： ①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專班、師資培育專班課程。 ②因應特殊學生需求所開設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專班課程。 ③因應特殊計畫或專案所開設之專班課程；惟已訂定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，得依其規定或簽准方式辦理。 (10)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，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。 (11) 選課人數計算基準：第一學期為10月15日，第二學期為3月15日。	1. (6) 配合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課程刪除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爰刪除服務學習之時數計算規定。 2. 其餘調整項次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8.超支鐘點計算 (1) 教師須<u>全學年</u>授滿基本授課時數<u>後</u>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<u>惟</u>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，超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支。	8.超支鐘點計算 (1) 教師須授滿<u>每週</u>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<u>且</u>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，超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支。	修正條文說明，以利老師更清楚本校超鐘點計算方式。